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（总分100分）** | **得分** |
| 教学效果（50分） | 课堂教学评价（50分）其中：学生评教占50%，督导评教占25%，同行及领导评教占25%。 | 综合平均分 95分以上 | 50 |
| 综合平均分 94.9—90分 | 48 |
| 综合平均分 89.9—85分 | 45 |
| 综合平均分 84.9—80分 | 42 |
| 综合平均分 79.9—75分 | 39 |
| 综合平均分 74.9—70分 | 36 |
| 综合平均分 69.9—65分 | 33 |
| 综合平均分 64.9—60分 | 30 |
| 综合平均分 59.9分以下 | 29-0 |
| 教学规范及相关工作（50分）（续前表） | 教学大纲（6分） | 教学大纲符合专业培养计划和培养目标的整体要求，内容明确、规范，体例格式符合要求；任课教师能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要求。 | 6 |
| 教师能够基本执行大纲。 | 5-3 |
| 无教学大纲，或未执行教学大纲。 | 2-0 |
| 教材选用（6分） | 选用“马工程”教材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教材（含自编教材）；新开课没有适用教材，自编讲义符合教学大纲要求。 | 6 |
| 没有按要求选用教材。 | 5-3 |
| 无教材及讲义。 | 2-0 |
| 课程情况总结评议（6分） | 按要求提交并执行教学进度表，参与课程教学情况总结评议，填写课程教学质量考评表，内容规范、准确。 | 6 |
| 没有严格执行教学进度表，或课程教学质量考评表内容不符合要求。 | 5-4 |
| 无教学进度表、没有参与课程教学情况评议。 | 3-0 |
| 试卷命题、试卷评阅（8分） | 试卷命题（含评分标准）规范、准确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；试卷评阅符合规范要求，无差错。 | 8 |
| 命题（含评分标准）基本符合规定要求；试卷评阅无差错，但有涂改、签名不全。 | 7-6 |
| 命题覆盖面、题量明显不足，或评分标准没有采分点；试卷评阅没有小分或评阅痕迹，或评分有差错，分值≤10分。 | 5-4 |
| 没有评分标准，或命题有错误；试卷评分差错﹥20分。 | 3-0 |
| 坐班答疑、自习辅导（6分） | 教师能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制度，指导学生效果较好。 | 6 |
| 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请假较多，或检查发现教师未按要求到岗每学期1-2次。 | 5-4 |
| 教师未执行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制度或检查发现未到岗每学期超过2次；或学生对教师坐班答疑或自习辅导工作意见较大。 | 3-0 |
| 本科生导师工作（6分） | 认真开展导师工作，指导记录、工作总结等档案齐全，指导学生有成效，学生满意度高（学生问卷、访谈）。 | 6 |
| 导师指导记录、工作总结等档案不齐全。 | 5-4 |
| 教师没有履行导师工作职责，或学生问卷、访谈中，对导师意见较大。 | 3-0 |
| 毕业论文指导、实践教学带教指导（6分） | 论文指导认真负责，操作规范，各项论文材料齐全、规范归档及时；实践教学带教指导认真负责，每周到实习点或与实习生交流联系，有书面记录，实习报告及实习总结全面规范。 | 6 |
| 论文指导工作负责，部分（1-4份）论文册材料不规范，或归档不及时；实践教学带教指导认真负责，能及时与实习生联系，部分（1-9人）实习报告、总结不规范。 | 5-4 |
| 毕业论文指导工作不负责，归档材料不齐全，论文册材料不规范5份以上；或实践教学带教指导不负责，与实习生联系不够；或实习报告及实习总结填写不规范10人以上。 | 3-0 |
| 教改、教研（6分） | 能积极参加校外、学校、学院（部）、教研室、教学团队组织的教学探讨活动，参与教学改革建设，教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良好，或公开发表教改论文。 | 6 |
| 能积极参加各类教学探讨活动，参与教学改革建设。 | 5-4 |
| 不能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（部）、教研室、教学团队组织的教学探讨活动，或不能按时完成教改建设项目。 | 3-0 |

注：1．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每年组织度教学规范及教学效果考核，并将评分结果反馈各学院（部），作为各学院（部）对教师年度教学工作考核的参考依据。

2．没有教材选用、试卷命题、试卷评阅、坐班答疑、自习辅导、本科生导师工作、实践教学带教指导等工作任务的教师，相关考核项目分数加权至其他考核项目中。